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27號

聲 請 人 雲後裕

相 對 人 林光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3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光宗、第三人廖却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235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廖却負擔百分之30，相對人林光宗負擔百分之50，餘由原告及聲請人負擔，第三人廖却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8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第三人廖却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經審

01 查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資料及參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自行
02 收納款項收據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等影本，聲請人於系爭事
03 件所支出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
04 元、法院囑託地政機關測量費7,600元，合計8,600元。是
05 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
06 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4,300元(計算式：
07 $8,600 \times 50 / 100 = 4,3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
0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
09 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